关于制定《奎屯市扫雪除冰工作实施方案》

起草说明

为切实做好冬季扫雪除冰工作，维护群众正常生产、生活秩序，保障各族群众正常出行和交通安全，依据国务院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<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>行政处罚办法》，奎屯市城市管理局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了《奎屯市扫雪除冰工作实施方案》。并于12月13日-20日，分别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建议，局党组根据意见反馈进行研究讨论并作修改完善，现将《奎屯市扫雪除冰工作实施方案》起草说明报告如下：

1. 制定必要性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以保障市民群众安全出行和道路畅通为目标，建立政府主导、行业督导、属地落实、社会参与的清雪除冰体系，精准、有序、及时开展城市清雪除冰应急作业，为广大市民群众安全出行和城市有序运行创造良好的环境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 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<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>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条“公民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，保护公共设施，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。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，应当按照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划分的责任区域，履行清扫保洁和冬季冰雪清除义务。”和第五条第（六）项“不按规定完成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和冰雪清除义务的，按面积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，但是，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”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扫雪除冰工作实际

状况，参考天津市、山东省日照市等地先进经验，通过实地调研走访、召开专家论证会、广泛征集意见等阶段，在征求发司法局、教育局、交通局、街道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单位意见建议后，经过修改完善，形成了《奎屯市扫雪除冰工作实施方案》。

四、主要内容
 方案共有三个部分。

**第一部分：指导思想。**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进一步明确责任、强化标准、保障落实，按照市委、市人民政府冬季降雪“即下即清，雪停路净”的总体工作要求，科学规划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，积极履行全民冬季冰雪清除义务。**第二部分：工作任务。**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分工，精准科学划分扫雪除冰责任区，全覆盖无死角签订责任书，严格落实扫雪除冰工作标准，高效及时处置雪灾应急**。**高标准、高效率、高质量完成扫雪除冰工作，最大限度消除通行隐患，保障群众出行道路交通有序、安全、畅通。 **第三部分：工作要求。**高度重视扫雪除冰工作。明确责任，各单位要按照方案认真组织实施，狠抓落实，扫雪除冰工作正常开展。加强检查，对拒不履行责任区冰雪清除义务或将含有融雪物质的冰雪堆入林床、绿地损害树木的的单位和个人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<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>行政处罚办法》依法处理。加大宣传，大力宣传做好冰雪清除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在全社会营造雪停路净的良好氛围。

奎屯市城市管理局

2023年12月27日